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8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于2016年8月5日与瑞信方正签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瑞信方正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瑞信方正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统称为乙方)、瑞信方正(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设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5366068243,截至2016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4079313.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闲置情况办理定期存款。

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设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6670093252,截至2016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33.8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闲置情况办理定期存款。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设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1702700000024,截至2016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闲置情况办理定期存款。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俊杰、尤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6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22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120和2015-125)。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向泉州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5亿元,用于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期限12个月。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融国用(2016)第03392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借款人民币9.9亿元,用于支持名城港湾七区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长乐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泰城”)于2016年8月4日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支持长乐泰城负责开发的项目,期限不超过36个月。长乐泰城的股东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将持有的长乐泰城16%的股权以人民币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业信托,长乐名城同时将持有的长乐泰城34%的股权质押给大业信托,本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长乐泰城47%股份的股东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长乐泰城3%股份的股东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4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郭嘉先生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资源”)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绿新资源负责实施本风险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2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吴德明先生为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兴”)提出申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用于采购原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应当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选举郭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郭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53)。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 战略投资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王丹先生(主任委员)、张海臣先生、吴德明先生

调整后:郭嘉先生(主任委员)、张海臣先生、吴德明先生

(2) 审计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徐建新先生(主任委员)、林天海先生、郭嘉先生

调整后:徐建新先生(主任委员)、林天海先生、杨凯先生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洁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1、郭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乐德罗(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正兴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金山中学校友会理事,现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凯,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005年任职于南京金箔集团金达公司。曾任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洁敏,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寅珏,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2012年6月期间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6月-2015年6月期间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韶,男,1968年出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爱特公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宝钢集团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4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星期二)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2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2012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4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资源”)使用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

一、风险投资概述

1、风险投资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绿新资源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

2、风险投资基本情况:2015年7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资源开立证券账户,该公司进行了部分股票投资,2015年度,期末持有股票2,552.66万元;

3、投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4、投资范围: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包括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5、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绿新资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通过货币资金方式直接投资;

6、投资期限:绿新资源有效存续期间;

7、实施主体: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8、审批程序:上述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绿新资源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FLAT/RM 1613 16/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3、法定代表人:王丹

4、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绿新资源负责实施本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投资情况:授权绿新资源负责风险投资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由绿新资源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

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绿新资源有效存续期间;

3、授权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带来的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5、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风险投资所作的风险揭示,以及公司所作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4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确认2012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至2014年期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王丹与上海绿新发生资金往来,累计金额达到21,769,703.13元,2009年8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任上海绿新总经理,上海绿新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王丹为上海绿新的关联自然人。

2、2015年,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丰”)与关联自然人龙功运发生关联交易76.63万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绿新丰按原采购账面价格让龙功运处理一批库龄一年以上已处于呆滞状态的原材料,该批呆滞的原材料由于是在龙功运担任绿新丰总经理期间采购的。绿新丰是由上海绿新、东风股份及自然人龙功运三方共同设立的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绿新丰是总经理负责制,对公司总经理实施企业关键业绩指标(KPI)的考核,为此公司要求龙功运必须予以处理。

本次拟对上述在2012年-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8528629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功运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71-5号E栋

经营范围:电子烟具、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烟具、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生产。

截止2015 年12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4,132万元 ,营业收入为2,843万元,净利润为-828万元,净资产为1,491万元。

绿新丰法定代表人是龙功运先生,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拟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

1、2012?年至2014年期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王丹与上海绿新发生资金往来,累计金额达到21,769,703.13元,

2、控股孙公司绿新丰按原采购账面价格让龙功运处理一批库龄一年以上已处于呆滞状态的原材料,该批呆滞的原材料由于是在龙功运担任绿新丰总经理期间采购的。绿新丰是由上海绿新、东风股份及自然人龙功运三方共同设立的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绿新丰是总经理负责制,对公司总经理实施企业关键业绩指标(KPI)的考核,为此公司要求龙功运必须予以处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的相关交易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文件,对公司与关联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2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5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9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的0.49%,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关联董事吴德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其他董事表决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1、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单位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2、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单位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及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6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合理估计,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6幢A8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德明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经审计) 总资产390.2万元、净资产345.2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12.4万元、净利润-674.8万元。

(2)公司名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凯兴大楼第8层C1部位

注册资本:美元637.255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德明

主营业务: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7,327.78万元、净资产5,281.3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310.80万元、净利润-511.3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2) 元亨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故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下属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单位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及提供财务资助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的相关交易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文件,对公司与关联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吴德明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允定价,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5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8月9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兴”)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用于采购原材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

4、法定代表人:郭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主营业务:特种包装纸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防伪材料加工。

福建泰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福建泰兴总资产为55,700万元,负债总额为17,513万元,净资产为38,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4%;营业收入为54,061万元,利润总额为8,240万元,净利润为7,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用于采购原材料。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福建泰兴有关财务报表(2015年12月经审计)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福建泰兴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福建泰兴申请的授信额度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这也有利于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亦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同意公司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内控要求,管理好下属企业的资金使用,合理安排好各项资金使用的进度,保证各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泰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我公司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11,733万元;公司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0%。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4,140万元(该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以现金作了担保)。实施本次担保后(本次对福建泰兴5,000万担保覆盖已到期的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0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5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董事、董事长王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杨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